

主要內容

在 6 月份，證監會：

- 成功檢控 2 家公司及 5 名人士
- 對 3 名持牌人施加紀律處分

檢控行動

網上買賣帳戶的用戶被裁定操控市場罪名成立

鍾文強(男)承認控罪，蓄意就馬聯香港有限公司(馬聯)(現已改名為星晨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營造虛假市場。證監會發現，在 2003 年 1 月 9 日至 2003 年 5 月 21 日期間的其中 10 天內，鍾氏透過其網上證券買賣帳戶，在臨收市前以高於當時市價的價格發出一連串涉及單一手交易股數的買盤去買入 2,000 股馬聯股份。鍾氏的買盤將馬聯的收市價推高至較先前的收市價高出 8%至 60%的水平。鍾氏被判處監禁兩個月，緩刑兩年，並且被判處罰款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支付調查費用。

(有關新聞稿於 2004 年 6 月 9 日發出)

操控市場是嚴重罪行，違法者將受到相應的懲處。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下，操控市場的人士所受的最高懲罰亦更為嚴厲。

證監會希望提醒網上買賣帳戶的用戶，透過網上買賣帳戶發出的買賣盤將會直接傳送至市場。因此，他們應確保其買賣盤符合一切監管規定。利用網上買賣帳戶從事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將被檢控或轉介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理。

違反《財政資源規則》的人會被檢控及受到紀律處分

美建投資有限公司及其財務總監蔡怡璟(男)承認控罪，向證監會提供虛假及具誤導性的資料，以及沒有通知證監會美建的速動資金不足。蔡氏在依據《財政資源規則》提交的報表中，將從美建的相關實體收到但未存入美建的銀行帳戶的支票，包括在美建的速動資金的計算中。當有關支票在數天後被存入美建的銀行帳戶後，相若數額的款項卻從美建提取予美建的相關實體。結果，美建的速動資金數目被推高 1,000 萬元至 1,400 萬元不等。美建及蔡氏均被判處罰款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支付調查費用。

(有關新聞稿於 2004 年 6 月 14 日發出)

漢華證券有限公司及其董事兼負責人員鄭學偉(男)承認違反《財政資源規則》的控罪。鄭氏曾多次發出指令，將漢華的閑置資金轉帳至另一家由鄭氏控制的公司。上述資金調撥導致漢華的速動資金低於《財政資源規則》規定的最低速動資金水平。此外，漢華未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漢華的速動資金不足一事通知證監會。漢華及鄭氏均被判處罰款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支付調查費用。

(有關新聞稿於 2004 年 6 月 16 日發出)

為了保障投資者，經紀行必須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假如經紀行的速動資金不足，便必須即時通知證監會。有些經紀行往往重覆地將資金由相關實體臨時調撥至經紀行本身，從而假裝已遵從《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然後在隨後不久再將有關資金提走。參與這些粉飾櫥窗計劃的持牌人會被檢控。證監會亦保留對這些持牌人採取嚴厲的紀律處分的權利。本會已就此多次提醒中介人，並且將於日後採取更嚴厲的行動。

必須及時披露權益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電視廣播公司)董事費道宜(男)承認控罪，未有就其出售 100,000 股電視廣播公司股份一事，及時向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及電視廣播公司作出具報。費氏在逾期超過 4 個月後才作出有關權益披露。費氏被判處罰款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支付調查費用。

(有關新聞稿於 2004 年 6 月 23 日發出)

梁建民(男)承認控罪，未有向第一亞洲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及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就其對這兩家公司當時已經分別擁有的 7.56%個人權益及時作出首次披露。梁氏其後向第一亞洲及國聯通信所作出的權益披露分別逾期 13 個月及 7 個月。梁氏被判處罰款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支付調查費用。

(有關新聞稿於 2004 年 6 月 23 日發出)

證監會提醒上市公司的大股東，須具報的證券權益的披露界線為 5%，而作出具報的時限為 3 個營業日。逾時作出具報或未有作出披露的人，可能會被刑事檢控。

紀律行動

上訴審裁處裁定證監會可加重罰則以配合市場情況

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證券交易商代表郭偉信(男)的牌照被暫時吊銷 3 個月。郭氏曾因應一名客戶的要求，允許第三者操作該客戶的帳戶。然而，郭氏並沒有向其客戶取得有關的書面授權，亦未有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該名第三者的真正身分。此外，郭氏亦沒有向王證券披露這項安排。

郭氏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並聲稱 3 個月的吊銷期太過嚴苛，原因是證監會過往就類似個案所施加的懲罰較輕。證監會承認過往的懲罰較輕，但表示由於有關的失當行為在市場上甚為普遍，因此證監會有必要施加較重的懲罰，以阻嚇有關失當行為的發生。上訴審裁處裁定，證監會有權視乎當時的市況需要，施加更重的紀律處分。

(有關新聞稿於 2004 年 6 月 7 日及 14 日發出)

證監會受託負責為證券期貨業制定及維持有關標準，並且不時評核失當行為對業界及投資大眾的影響。雖然證監會亦會考慮以往的類似個案，但本會不會因為舊有個案而受到限制，亦有權因應市況需要而加重罰則。

負責人員必須以負責任的方式行事

任職於永高證券有限公司(永高)的陳倩瑜(女)的牌照被暫時吊銷 10 個月，理由是陳氏只是名義上擔任永高的負責人員而沒有履行其監督責任。陳氏當時是永高的唯一負責人員，因此，根據法例規定，陳氏需要負責監督永高。然而，陳氏差不多全時間在香港交易所的交易大堂出任出市員。縱使陳氏知道永高其他董事不會積極參與監督永高，但她仍沒有履行監督的職能。陳氏的失職使永高實際上無人負責監督員工，因而利便永高一名前交收員被指挪用客戶資產的事件發生。(證監會亦於 2004 年 5 月 20 日因永高的內部監控缺失而嚴重譴責該公司，以及譴責永高其中一名董事沒有履行監督職能。詳情請參閱 6 月號的《證監會執法月報》。)

(有關新聞稿於 2004 年 6 月 3 日發出)

負責人員是經紀行的基石，他們必須依法擔當主要的監督角色。任何人一旦獲委任為負責人員，必須勤勉盡責地監督員工，亦不能以只是名義上獲得委任作為卸責的藉口。未有履行監察職能的負責人員會受到紀律處分。商號須時刻有至少一名負責人員履行監督職能。如作為唯一的負責人員的人士於交易時間內亦在交易大堂工作的話，本會並不認為有關的監督是充足的。

切勿協助無牌交易商

永高證券有限公司(永高)持牌代表李鳳娟(女)的牌照被暫時吊銷 6 個月，原因是李氏佯稱見證人而作出簽署，並利便上述前交收員進行無牌交易。該名交收員曾替永高招攬客戶、處理開戶程序及接收客戶的買賣指示。另外，李氏在上述客戶的開戶文件上簽署為見證人，但事實上李氏從未見過該等客戶。李氏亦容許該名交收員將上述客戶帳戶記入李氏名下，使李氏成為該等帳戶的客戶主任，因而利便該名交收員進行無牌交易。李氏則從有關帳戶的交易收取佣金。

(有關新聞稿於 2004 年 6 月 3 日發出)

法律規定，只有持牌人才可以替他人買賣證券。證監會的發牌制度是要確保只有適當的人才可以處理他人的證券投資，從而使投資大眾覺得將資產交託予證監會持牌人管理是安全的做法。無牌交易屬刑事罪行，持牌人如利便他人從事無牌交易活動，可能會被暫時吊銷牌照一段長時期，亦可能會被刑事檢控。證監會希望提醒經紀行將其職員的交收及交易職能分隔開，因為這些是互有抵觸的職能，並且讓違規人士有機可乘，挪用客戶資產。

有關執法行動的一般統計數字

自 2004 年 4 月 1 日以來，證監會已成功檢控 18 名人士／商號。證監會同時撤回就 3 名人士所發出的所有傳票，而有 5 名人士／商號被裁定罪名不成立。同期，證監會紀律處分 15 名違反不同監管規定的持牌人，並與 1 人在毋須承擔責任的基礎上達成和解。證監會亦曾經對 5 名持牌人採取紀律行動。雖然其中 4 人被私下警告，但有關行動最終都在毋須施加任何正式制裁的情況下結束。證監會亦對另外 1 名被當作已獲發牌的持牌人展開紀律行動。該名人士已在有關行動結束前離開所屬商號。因此，有關行動其後中止。任何人士當作已獲發給



證監會執法月報

證監會每月執法行動摘要

證監會

2004年7月

的牌照會在其離開有關商號當日撤銷。根據在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過渡安排，證監會無權對這些人士繼續採取紀律處分程序。然而，若他們重新申領牌照或要求獲得其他監管批准，將需要回應證監會對其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證監會網站 www.hksfc.org.hk 所載的新聞稿。

任何人士如欲訂閱《證監會執法月報》，只需在證監會網站主頁登記使用網站更新提示服務，然後選擇《證監會執法月報》，便可以電郵方式收到該月報。證監會的持牌中介人可透過金融服務網絡的電郵帳戶收到各期《證監會執法月報》。

聯絡我們的方法 - 傳媒查詢: (852) 2840 9287 / 投資者熱線: (852) 2840 9333 / 電郵地址: enquiry@hksfc.org.hk /
讀者意見: enfreporter@hksfc.org.hk